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6月9日在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崖州区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项目登记号:HNZZ2022021)A包(标包编号:HNZZ2022021-1)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培训科目、时间、人数、培训课时、补贴标准和金额

培训项目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不低于	培训期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金额小计
养老护理员	13天	60人	65	1	1500	90000
育婴员	13天	60人	65	1	1500	90000
茶艺师	13天	60人	65	1	1500	90000
火龙果栽培	13天	60人	55	1	1000	60000
黄瓜栽培	13天	60人	50	1	1000	60000
辣椒栽培	13天	60人	50	1	1000	60000
合计		360人		6		450000

注:1.如遇参训人员农忙或特殊情况,经批准可晚上开班培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时间、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培训人数等内容进行

调整，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并妥善做好培训计划，甲方调整培训人数的、培训项目等，培训补贴据实结算；

2. 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 15 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课时按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表规定；

3. 培训期间乙方垫付学员生活补贴 50 元/人/天，每期每学员生活补贴不超过 650 元。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培训地点：崖州区内。

三、培训对象、数量

具有三亚市户籍的低收入家庭（脱贫监测户、相对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劳动力、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军人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八类人员），以及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培训对象的年龄为 16 周岁至 60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下同）。

四、培训补贴结算方式

（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乙方组织农村劳动者等八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待培训班结束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实际人数，甲方按协议的补贴标准支付给乙方。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职业技

能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

(二) 生活补贴结算方式：生活补贴先由乙方垫付，培训班结束后，再由甲方按实际培训人数的生活补贴支付给乙方。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学员学习期间的考勤签到表，及培训结束后培训班学员补贴表。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指导和协助乙方组织培训对象到乙方培训点参加培训。
2. 负责对乙方申报开班材料的审批，报送学员身份的核实及申报财政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审核。
3. 对乙方的培训效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验收。
4. 负责对培训工作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宣传报道先进事迹、成功经验。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甲方的指导和协作下，按指定的生源地自行组织生源参加培训。乙方每期开班的培训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超出约定人数的，甲方不支付超出人数部分的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
2. 加强对学员和培训过程中的教学及日常管理。培训期间，如因管理不善，学员出现违纪和人身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严格办班程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申报开班申请。开班三天内，应向甲方报送学员签名受训花名册（电子版）。开班三天后，不得增加学员名额或者更换学员名单。
4. 按照有关的要求，负责建立培训台帐。
5. 培训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凭培训项目协议书、验收合格书和学员签名的参训人员名单、收费凭证等有关材料,向甲方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6. 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做好培训后就业跟踪、创业后续服务,以及创业明星先进事迹、成功经验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7. 乙方应为派出培训的人员购置人身保险,乙方人员在培训过程中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造成其他第三人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连续 2 次停课整改或累计 4 次停课整改的;

(二)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

(三)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四) 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的。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附则：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乙方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约时，还应提交签约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员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陈峰

联系电话：88820916

2022年6月20日

乙方：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海峰

联系电话：12876181881

2022年6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海峰

2022年6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2]0355号

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崖州区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项目登记号:HNZZ2022021)崖州区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A包(标包编号:HNZZ2022021-01), 招标范围:崖州区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项目登记号:HNZZ2022021)崖州区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A包(标包编号:HNZZ2022021-01), 采购服务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于2022年06月09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中标供应商: 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2 - 1号五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14日



